**罪犯陈华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8号

罪犯陈华曾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9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小学文化，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01年3月5日被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2年1月6日刑满释放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1日作出(2006)莆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曾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华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13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31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华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

(2010)闽刑执字第39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80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4年4月6日止。现属

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华曾于2005年间，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陈华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607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65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两次，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5763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2019年11月6日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8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56.94 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3.8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华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曾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